

農糧類「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書」

一、基本資料

輔導農會：_____

大專業農 (負責人/代表人姓名)		大專業農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農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型
聯絡電話	手機：_____ 市話：() _____		
聯絡地址			

二、經營規模及採計面積

本次以_____年第_____期作申請產業別(*限擇一，不得複選)：

水稻
 硬質玉米
 雜糧
 特用作物
 蔬菜
 花卉
 果樹

(申請產業為雜糧、特用作物、蔬菜、花卉或果樹者，請填列作物品項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)

面積合計_____公頃。

單位：公頃

經營規模		農地面積 (詳：註一)	本次申請產業別 之作物採計面積 (詳：註二)
基本門檻	自有農地		
	既有承租農地		
	小計		
擴大承租 (3年以上租約)	一般農地		
	基期年農地		
	小計		
面積合計			

註一：

- 1.檢附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
- 2.「擴大承租」需大於「基本門檻」農地面積。另自 113 年起，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農機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，以符合「擴大承租」農地為限。

註二：

- 1.作物採計面積請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依作物(查詢本次申請之年期別)」。
- 2.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產業，限擇一產業別據以計算總補助經費上限，不以加總或併計各作物規模認定。
- 3.各項作物類別，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（例如：食用玉米依農業統計年報為雜糧作物類別）；另芝麻併入雜糧作物類別。
- 4.申請產業別為「蔬菜」者，其大宗蔬菜(甘藍、結球白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及大蒜種植面積不予採計；惟參與本署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及冷凍加工倉貯計畫，並提供土地資料可供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5.申請產業別之擴大承租（租約）一年內即將屆期，且未提供續約證明者，不計入計算基準。

三、累計補助經費

年度	產業別	農機設備名稱	數量 (單位)	購買經費 (萬元)	農糧類 小地主大專業農 補助經費(萬元)
累計補助經費					

四、申請補助經費

項次	農機設備名稱	規格 型號	數量 (單位)	資金需求 (萬元)	資金來源(萬元)		
					自籌	貸款	申請 補助
合 計							

- 註：1.補助農機設備以本次申請產業別之用途為限，且【售價1萬元以下之農機具】不予補助。
- 2.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，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- 3.【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】：請詳列設備名稱、規格（一致對照基準表【例：交叉式割耙為割耙(圓耙)】）及型號，並提供估價單、型錄等文件佐證。
- 4.【未列於補助基準表之項目】：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，另型錄至少一份；最遲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，併同計畫書、檢核暨審查表函送地方政府召開會議；經審查確實符合其產業經營需求者，由地方政府函送農糧署釋示。

五、配合辦理事項

(一) 誠信原則：

大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，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本人(大專業農)確已閱讀瞭解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除繳還已領之補助金額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大專業農(負責人/代表人)：_____ (簽名)

(二) 另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六、檢附農地清冊

【附件一】基本門檻(自有、既有承租)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(鎮市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土地所有權人	租期起迄	面積(公頃)	類別
1											自有
2											既有承租
面積合計											

註：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

【附件二】擴大承租(一般農地、基期年農地)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(鎮市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土地所有權人	租期起迄	面積(公頃)	類別
1											一般農地
2											基期年農地
(農地租賃契約) 面積合計											

註：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

_____年_____縣(市) 農糧類「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書」檢核暨審查表

鄉(鎮市區)：_____ 大專業農姓名：_____ 申請產業別：_____

審查項目	農會檢核	縣市政府審查
<p>一、檢核計畫書所列農地及作物資料，已登錄「糧政跨區即時申報服務作業平台」，且總經營規模（基本門檻+擴大承租）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基本門檻(指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【含自有、既有承租】面積)：</p> <p>1.自有農地(含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土地)。</p> <p>2.既有承租(含台糖公司土地、三七五租地、公有地或短期約耕農地)。</p> <p>(二)於總經營規模(指基本門檻+擴大承租【一般農地、基期年農地租約】)內，申請產業別之作物面積合計，至少需一個期作達最低限度經營規模。</p> <p>1.個別專業農民： 水稻、飼料作物(硬質玉米等)及芻料作物、短期經濟林為 5 公頃，其餘產業為 2 公頃。</p> <p>2.組織型大專業農： 水稻為 30 公頃，飼料作物(硬質玉米等)及芻料作物、雜糧為 20 公頃，其餘產業為 15 公頃。</p> <p>(三)擴大承租(3 年以上租約)農地面積需大於基本門檻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檢附大專業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檢附系統查詢頁面</p> <p>(1)基本門檻： _____公頃</p> <p>(2)擴大承租： _____公頃</p> <p>檢核擴大承租農地面積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)大於基本門檻。</p> <p>(3)合計總經營規模： _____公頃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備註：_____</p> <p>註： 可利用電腦及投影設備顯示系統資料登錄情形。另必要時，得要求檢附相關文件或書約，以供審視。</p>
<p>二、前項擴大承租(3 年以上租約)農地是否符合本政策適用之農地範圍，且排除台糖公司土地、三七五租地、公有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：</p> <p>(一)基期年農地</p> <p>(二)非基期年農地(一般農地)</p> <p>1.都市計畫農業區</p> <p>2.非都市土地之耕地(指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之農牧用地)，或「專案輔導農地」(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，且需檢附</p>	<p>檢核擴大承租農地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台糖公司土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屬三七五租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屬公有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屬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農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擴大承租之「非基期年農地」；「有」者應檢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耕地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備註：_____</p>

<p>經當地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公文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屬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，另檢附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公文。</p>	
<p>三、本次申請產業別之擴大承租農地租約，倘於申請時一年內即將屆期，申請者應提供續約證明書，未提供者，該等面積不計入計算基準。</p>	<p>申請產業別之擴大承租農地中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一年內即將屆期之租約；「有」者應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均提供續約證明，故全數計入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附續約證明面積_____公頃，不計入計算基準，故擴大承租農地之作物採計面積，經重新核計後調降為_____公頃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備註：_____</p>
<p>四、大專業農之誠信原則： 大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，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」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專業農已於補助計畫書內，簽名確認瞭解左列規定。 (註：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備註：_____</p>
<p>五、申請補助項目用途、售價、名稱及規格： (一)補助項目以本次申請產業別用途為限，且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機設備不予補助。 (二)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，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(三)【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】： 於補助計畫書內應詳列設備名稱、規格及型號，並提供估價單、型錄等文件佐證。 (四)【未列於補助基準表之項目】： 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，另型錄至少一份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助項目確供本次申請產業之用途，且售價高於1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，並檢附估價單、型錄；且設備名稱、規格對照基準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屬表列之申請項目，已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。(*本項最遲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，</p>	<p>正面表列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備註：_____ 非表列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審查實符合其產業經營需求者，併同審竣計畫書、檢核暨審查表，函送農糧署釋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期補正</p>

	併同計畫書、檢核暨審查表函送地方政府召開會議。)	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六、農地合法使用證明： 如設置循環式乾燥機或加工、包裝屬固定式設備者，需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。 (註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，設施興建倘涉及建築行為者，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備無涉本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、建物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備無涉本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七、本次申請補助內容：		
(一) 申請「產業別」之經營規模 1. 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產業，限擇一產業別據以計算總補助經費上限，不以加總或併計各作物規模認定。 2. 各項作物類別，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(例如：食用玉米依農業統計年報為雜糧作物類別)；另芝麻併入雜糧作物類別。 3. 申請產業別為「蔬菜」者，其大宗蔬菜(甘藍、結球白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及大蒜種植面積不予採計；惟參與本署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及冷凍加工倉貯計畫，並提供土地資料可供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本次申請「產業別」之作物採計面積合計： _____公頃，對照經營規模級距之累計總補助經費上限： _____萬元(A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(二) 歷次累計已補助金額 1. 不含本次申請補助額度 2. 補助經費自核定當年度起 10 年內列入累計；另 102 年前補助經費已核撥者，其逾上限部分不予追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計已補助金額共 _____萬元(B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(三) 尚餘可申請補助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補助經費上限扣除歷次累計已補助金額，尚餘可申請金額為_____萬元(A-B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補正 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_____

<p>(四)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</p> <p>1. 補助項目估價金額低於本作業規範補助上限時，按估價金額計算補助額度；高於本作業規範者，依補助上限核定，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（100 萬元）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</p>	<p>申請：_____萬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餘可申請金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目申請補助金額，未逾依估價單計算或本作業規範補助上限之額度，並採低者為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4 條規定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補正</p> <p>備註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</p> <p>備註：_____</p> <p>*左列三項均需勾選</p> <p>*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，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</p>
---	---	---

_____農會 承辦人：

股長(主任)：

總幹事：

■ 綜合審查結果

審查日期：_____
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列，補助金額為 _____萬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修正金額為 _____萬元。備註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補正。備註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。備註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審查意見（含非正面表列項目之建議意見）：</p>
--

審查單位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_____縣(市)政府				
農糧署_____區分署				
_____區農業改良場				
其他(如茶業改良場等)				

附件四

_____年_____縣(市)農糧類「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書」審查結果核定清冊

審查日期：_____

序號	申請單位 (來文日期)	大專業農 姓名	申請 產業別 (作物細項)	依經營規模核算 總補助經費上限	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	審查結果核定情形
1				1.總經營規模：_____公頃 (_____類面積_____公頃) (1)基本門檻：_____公頃 (2)擴大承租：_____公頃 2.經費： 總補助經費上限_____萬元； 扣除已補助_____萬元，尚餘 可申請額度_____萬元。		
2	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農會輔導大專業農確實依核定內容辦理，核實支應經費，並掌握進度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。倘大專業農因故需放棄或變更補助者，應填具放棄或變更補助切結書，敘明放棄或變更理由，由農會據以函報地方政府依情節逕處取消補助或調減額度，函復農會轉知大專業農，並副知該地區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；未填具放棄或變更補助切結書，且未於當年度完成購置者，視同放棄補助，並處以隔年度不得申請。
- 二、聯合收穫機、原料甘蔗採收機、曳引機、插秧機、中耕管理機、樹枝打碎機者，大專業農於向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時，應簽署「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並登載於機耕資訊平臺，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，始予核撥補助款。另補助之曳引機、插秧機、收穫機等三項農機具，倘提供代耕服務，不得任意提高收費。

三、執行本計畫採購、請撥補助款、經費支付、會計事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，請依「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」規定完成採購及驗收作業後，檢齊農會請款領據正本、驗收紀錄（本計畫補助設備應標示「○○○年度農糧署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補助」文字）、購買發票或收據、農機使用證等影本，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請撥補助款。

1. 請款領據請載明(1)受領事由；(2)實收金額；(3)支付機關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○區分署」；(4)受領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蓋齊單位及相關人員印章；(5)匯款「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」、「戶名」、「帳號」(含帳戶影本)；(6)開立日期。

2. 另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：

(1)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2) 各機關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；受補(捐)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，如發現受補(捐)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(3) 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4) 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二) 請農會於會計年度結束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，並至農糧署分署專用-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gba.afa.gov.tw/amfsub/svrp/mainpage.asp>) 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，將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，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辦理結案。

(三) 本計畫之採購、財產歸屬及保管、經費支存與會計事務處理等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；上開規定，可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 首頁/下載專區/會計業務相關資料項下查詢。

附件五

放棄
變更 補助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，前經審查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，因_____

_____之故，茲自願放棄/變更補助如下表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證明。

此致

_____農會

編號	審查會議 核定日期	核定補助項目 (含數量)	核定經費	放棄/變更 補助項目 (含數量)	放棄/變更後 經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	萬元	合計	萬元

立書人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(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六

驗收紀錄表

一、 補助年度：

二、 驗收地點：

三、 驗收項目：

補助項目		廠牌及型號	
引擎/馬達號碼		本機號碼	
總價（元）		補助款（元）	
(驗收照片)			
驗收結果：			

驗收單位：_____農會

驗收人：

受補助人（大專業農）：

驗收日期：_____

附件七

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（以下簡稱機耕服務），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、居住地區（僅公開至村里，不會公開詳細地址）、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，俾利農友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，以減輕勞動力負擔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您說明以下事項。

您若不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，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

一四〇農糧行政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居住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。

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：農機種類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利用期間：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。

2.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利用對象：本署及民眾。

4.利用方式：將於本署、轄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市區)公所網站公告您的姓名、居住地區、電話號碼、農機種類，提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資訊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，例如要求停止公開。

本人同意公開

本人不同意公開（放棄補助資格）

農機證號：_____

本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同意日期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附件八

農糧署_____區分署大專業農補助設備查核表

大專業農姓名：

查核日期：_____

農糧署_____區分署		_____農會	
_____縣(市)政府		大專業農	

補助年度：_____年

項次	查核情形		
1	補助項目		現場查核照片
	廠牌及型號		
	引擎/馬達號碼		
	本機號碼		
	查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能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汰舊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、失竊(報案三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備註：		
2	補助項目		現場查核照片
	廠牌及型號		
	引擎/馬達號碼		
	本機號碼		
	查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能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汰舊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、失竊(報案三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備註：		

註：1.本表留存分署備查，勿以正本或影本函送本署。

2.補助後隔年查核對象，至少達該年度縣(市)受補助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及不得少於二戶為原則；另補助後第二至五年內查核對象，至少達該四年度縣(市)受補助總戶數百分之三以上及不得少於二戶為原則。